

台灣運動彩券虛擬通路會入會暨資料異動申請書

歡迎申請為台灣運動彩券虛擬通路會員，請詳讀本申請書內容。
投注前亦請詳閱本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 (勾選會員申請時，紅色粗框內欄位為必填資料)

☐會員申請 ☐資料異動 ☒變更服務的經銷商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行動電話門號	0988XXX168 (行動電話門號異動時，請主動向運彩客服中心申請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	daming.wang@abc.com.tw		
其它連絡電話	02-12345678 (供行動電話無法接通時聯繫使用)	性別	☒ 男 ☐ 女
推薦您入會之經銷商	(請填寫經銷商證號及其商號。推薦您入會之經銷商，就會設定是為您服務的經銷商)		
	會員代碼 (無須填寫)		
	92141030 威利運動彩券行		

請簽名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不得為未成年人。
- 申請人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接收交易驗證密碼使用。
- 申請人如需資料異動或變更服務的經銷商時，請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欲異動或變更的項目即可。
- 申請人如非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與「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或相關證明。
- 本申請書須填寫完整並連同「會員往來約定條款」及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與「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或相關證明)一併寄回。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以電話進行核對身分後開通帳戶，若另檢附含照片之合法身分證證明第二證件正面影本(限駕照、健保卡、護照)，經貴公司確認資料無誤後，可逕行開通帳戶。
- 申請人瞭解貴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同意貴公司無需退還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
-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之運動彩券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等資料保存、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不定期寄送各類電子郵件資訊。
 - 除同意上開事項外，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會員往來約定條款」。
 - 申請人如欲變更服務的經銷商，相關規定依貴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書與「會員往來約定條款」之內容，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請務必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王大明

(請使用正楷簽名)

110年4月1日

第三人使用個人資料同意事項(請簽名以示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部分姓名、部分會員代碼及會員每月虛擬投注金額等資料)提供給為您服務的經銷商以結算每月虛擬投注回饋比例。(未簽名者視為不同意)
-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2175-3969】、書面或親洽貴公司要求停止對申請人資料(包括部分姓名、部分會員代碼及會員每月虛擬投注金額等資料)之上開運用。

請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王大明

(請使用正楷簽名)

110年4月1日

台灣運彩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運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台灣運彩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特定目的：台灣運彩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特定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040)行銷、(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5)彩券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身份類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灣運彩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1.對象：(1)台灣運彩、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受前開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其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4)依法有權機關或彩券監理機關(例如：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機關)(5)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2.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3.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台灣運彩所保有台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灣運彩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灣運彩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台灣運彩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台灣運彩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運彩客服專線(02-21753969)詢問。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台灣運彩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業務服務，且台灣運彩有權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台端的申請或提前終止與台端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附屬服務。

五、台灣運彩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投注機訊息、台灣運彩官方網站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台灣運彩專用紀錄欄位	會員請勿填寫	V.5
------------	--------	-----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件影本反面浮貼

